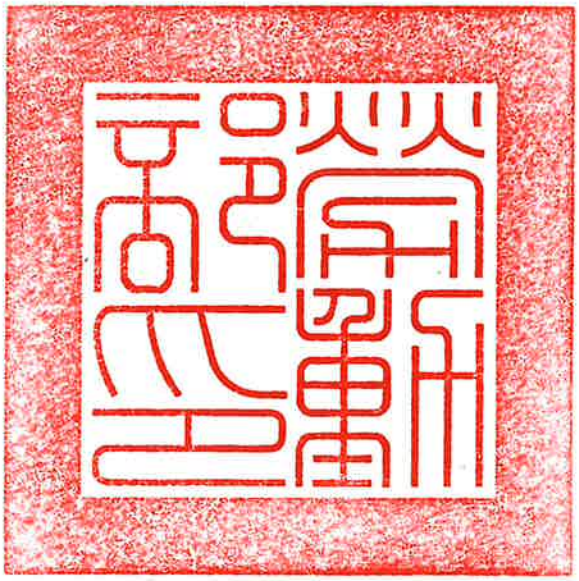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號

修正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

部長洪申翰

裝

訂

線